

柒、附件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3.06.02 修訂

108.06.19 第二次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

二、目的：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進行學習評鑑。

三、工作要項：

本會設委員 15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 名：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
- 2、年級教師代表為各年段導師六名(含輔導教師)、領域教師代表七名。
- 3、家長或社區代表(含學者專家)一名：指由學校、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

四、本會職掌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1.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2.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暨校訂課程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4.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
5.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
6.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校訂課程，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班級運用之原則。
7.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含各領域小組、研習、教學群)
8. 推動校內母語、英語課程。

(二)、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校訂課程發展學群，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1. 各學習領域暨校訂課程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暨校訂課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暨校訂課程之課程計畫與選編之教材。

(四)、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五)、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六)、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七)、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八)、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九)、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定期舉行會議【時間另訂】，以每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 6 月召開會議時，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職掌

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23 人，均為無給職，相關成員分工說明

| 組別 | 職稱 | 人數 | 分工執掌 | 備註 |
|---------|--------------------------------------|----|--|-----------------|
| 召集人 | 校長 | 1 | 綜理課程計畫發展、運作事宜 | |
| 執行秘書 | 教導主任 | 1 | 1. 負責課程規劃事宜。 2.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運作事宜。 3. 編排各領域教學群。 4. 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 5.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 | |
| 執行秘書 | 教務組長 | 1 | 1. 執行並記錄課程發展會議內容。 2.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 | |
| 行政組 |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學務組長 事務組長 行政代表 | 5 | 1. 提供學生事物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2. 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3. 提供輔導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 |
| 特教組 | 輔導教師 | 1 | 協助特殊教育領域課程之發展 |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兼任 |
| 家長社區代表組 | 家長(會)代 | 1 | 1.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2. 協助各領域課程之發展。 | |

| 組別 | 職稱 | 人數 | 分工執掌 | 備註 |
|---------|-----------|----|---|----------|
| | 表 | | 3.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資源之支援。 4. 組織各年級各班之課程發展代表。 | |
| 年級推廣組 | 各學年教師 | 6 | 依據學校願景、課程目標規畫各年級學習課程 | 1~6 年級導師 |
| 領域研發推廣組 | 語文領域代表 | 1 | 1. 負責語文領域之課程發展。 2. 規劃撰寫語文領域之課程發展計畫。 3. 召集領域成員檢核學校課程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進行跨領域協同。 | 6 年級導師 |
| | 數學領域代表 | 1 | 1. 負責數學領域之課程發展。 2. 規劃撰寫數學領域之課程發展計畫。 3. 召集領域成員檢核學校課程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進行跨領域協同。 | 5 年級導師 |
| | 社會領域代表 | 1 | 1. 負責社會領域之課程發展。 2. 規劃撰寫社會領域之課程發展計畫。 3. 召集領域成員檢核學校課程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進行跨領域協同。 | 輔導主任 |
| |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 1 | 1. 負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課程發展。 2. 規劃撰寫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課程發展計畫。 3. 召集領域成員檢核學校課程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進行跨領域協同。 | 事務組長 |
| | 藝術領域代表 | 1 | 1. 負責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課程發展。 2. 規劃撰寫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課程發展計畫。 3. 召集領域成員檢核學校課程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進行跨領域協同。 | 教務組長 |
| | 綜合活動領域/生活 | 1 | 1.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領域之課程發展。 | 學務組長 |

| 組別 | 職稱 | 人數 | 分工執掌 | 備註 |
|----|-----------|----|---|------|
| | 課程領域代表 | | 2. 規劃撰寫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領域之課程發展計畫。 3. 召集領域成員檢核學校課程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進行跨領域協同。 |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 1 | 1. 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發展。 2. 規劃撰寫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發展計畫。 3. 召集領域成員檢核學校課程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進行跨領域協同。 | 教導主任 |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